

关于工业 4A 和工业 4B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富国工业 4.0 份额、富国工业 4.0A 份额和富国工业 4.0B 份额的投资者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，详见 2020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fullgoal.com.cn）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上的《关于富国中证工业 4.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20 年 1 月 9 日为复牌首日，富国工业 4.0A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工业 4A，基金代码：150315）和富国工业 4.0B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工业 4B，基金代码：150316）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的富国工业 4.0A 份额和富国工业 4.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分别为 1.000 元和 0.984 元。2020 年 1 月 9 日当日富国工业 4.0A 份额和富国工业 4.0B 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须谨慎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9 日